

# 《未保法》视域下家校协同机制研究

丁益洲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浙江 杭州 310000

**摘要：** 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由于管理机构职责不明、协调性差等问题，导致该体系尚未取得预期的效果。本文将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家校联动的视角出发来讨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之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助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探索路径。

**关键词：** 未成年人保护；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协同机制

## Study on Home-Schoo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insured Law

Ding Yizhou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Shen Jun Ru Law School, Hangzhou, Zhejiang 310000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nor protection system, due to the unclear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anagement body, poor coordination and other problems, the system has not achieved the expected effect.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etween school education and family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family protection, school protection and home-school linkage, so as to help the healthy growth of minors and explore ways to create a good social environment.

**Keywords：** minors protection; school education; family educati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未成年人保护作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民生工程，与我国长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息息相关。2021年6月1日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后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论述。《未成年人保护法》回应社会广泛关注的现实问题，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增强法律的刚性和可操作性，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坚实法律保障<sup>[1]</sup>。《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法律层面对于家庭所需承担的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与教育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也要求学校保障未成年人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防止校园欺凌和其他伤害行为的出现。

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需要尽快建立起包括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大方面的全方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sup>[2]</sup>。家校之间如何通过协同作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成为我国未成年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创造全面保护的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提升社会适应力的关键问题。

### 一、加强家庭保护，突出家庭教育

家庭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主要环境，家庭保护处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首位”。家庭在保障儿童健康成长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重视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基础性地位并不断强化家庭保护的力度<sup>[3]</sup>。家庭保护与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的健康生存与全面发展的重要保障。首先，家庭保护通过为未成年人提供生存和成长所必须的吃、穿、住、教育等条件，来满足未成年人发展的基础条件，这种功能是学校和社会所不能够代替的。其次，家庭保护为未成年人培养出能够立足社会的能力。《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对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进行

了明确要求，家庭保护的过程中强调“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思想，其目的在于能够助力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实现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针对家庭保护的部分，主要从监护职责法定化、家庭教育专业化这两个领域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基础监护义务层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第15、16条中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生活照顾（提供衣食住行）、安全保障（预防伤害事故）、教育引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十项具体职责，特别强调对婴幼儿的照护责任，禁止让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在家庭教育专业化层面，《未成年人保护法》

在第16、18条中规定：要求监护人科学开展家庭教育，培养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意识；明确需关注心理健康，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禁止家庭暴力（包括身体暴力、语言侮辱、冷暴力等）；不得以辍学打工替代义务教育（违者可被撤销监护权）。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框架下，家庭教育需从法律意识、日常实践、资源支持等多维度落实。首先，明确法律意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家庭保护传统认知落后、监护人法律意识淡薄等现实因素，未成年家庭保护在实践中仍然遇到了诸多实际问题<sup>[4]</sup>。通过制定《家庭监护责任清单》或在社区公示栏中通过张贴《家庭保护负面清单》的形式，帮助监护人明确10项基础义务（如每日陪伴时间、安全教育频率）。第二，加强日常宣传。例如在社区中推广“家庭教育情景实验室”模拟模拟校园欺凌等场景，培训家长应对家校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时的应对技巧，让家长 and 监护人理解并促进实际操作。在社区的宣传与参与下，使得家庭教育从传统的私领域走向了公共治理范畴，这为家庭教育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可能。

## 二、完善学校保护，细化教育管理

学校不仅为未成年人提供知识教育，更通过自身的全面保护机制来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学校作为普及法治教育的核心场所，师生通过课堂教学、活动的形式，让未成年人学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并形成遵纪守法的意识<sup>[5]</sup>。在开展法治教育的过程中，学校不仅全面且系统地完成法治教育教学工作，同时向家长提供学生在校的法律知识、法治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准确传达学校法治教育情况<sup>[6]</sup>。

“学校保护”往往与“学校教育”“学校管理”共同认为是学校对于未成年学生所需要履行的三项义务，并被常用于指代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sup>[7]</sup>。2020年所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第三章（第25-38条）专门设立“学校保护”章节，从以下五个层面系统规定了学校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法定职责：首先，在基础保护义务层面（第29-30条），《未成年人保护法》分别从受教育权保障与身心健康保护的的角度，保障学生接受、完成义务教育并通过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筛查与干预机制来保障学生的心理健康；第二，在学校安全管理层面（第35-36条），《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要求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工作制度与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来保障学生在校的人身安全；第三，《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教育行为规范层面也提出了明确规定：禁止体罚与变相体罚（第27条）并要求教育公平（第28条），其中包括：不得设置重点班与非重点班，不得以考试成绩公开排名；对残疾学生实行融合教育，提供无障碍设施与个性化教学方案；第四，《未成年人保护法》从第37-38条对学校在网络保护层面，从网络素养教育与网络行为规定的角度要求学校在开展网络安全专题教育的同时，配合落实网络防沉迷系统，来对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时间进行管控。第五、特殊群体保障层面。《未成年人保护法》从留守儿童关爱（第32条）与困境儿童支持（第33条）的角度来为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提供保障。

学校保护的内容广泛，且需要扮演越来越复杂的社会角色。首先，通过家校合作，加强家校共育。例如，学校可以通过开展家长会活动、建立家校沟通平台的形式来和学生家长保持定期沟通。其次，学校通过与社会资源联动，进一步拓展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学校在政府的指导下改进学校已有的安全和保护机制，促进教育、公安、民政部门之间的协作，建立起早期干预机制，深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 三、促进家校联动，强调合力作用

“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港湾”，需要通过增强父母的监护意识，充分发挥出父母作为第一监护人的责任，并强化家庭监护的主体责任<sup>[8]</sup>。学校教育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体现，需要承担着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建设者与接班人的责任<sup>[9]</sup>。家校之间如何做到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开展：

首先，教育理念上形成合力，凝聚共识。育人者必先自我教育、自我发展，基于此才能实现影响孩子成长的重要任务<sup>[10]</sup>。为了更好地帮助未成年学生在生理、心理上的进一步发展，家庭和学校需要共同树立起“发展共赢”的理念，达成共同发展的共识。学校应做好教师强化培训，通过教师作为家校联系的媒介，来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家校合作过程中，教师们承担着交流“纽带”的作用，加强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高教师的认知、交流、管理等家庭教育指导能力<sup>[11]</sup>，将有助于凝聚家校共识，助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家长作为家校合作最终的落实者、实施者，除了建立起家庭教育在亲子关系培养中“战略性地位”的意识之外，充分落实自己作为家庭教育主体的责任。在日常生活中，树立起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注重自己的言行表现，为未成年人营造出温馨和谐的家庭环境。

其次，在教育实践上形成合力，激发动力。促进家校合作教育的基础在于构建良好的家校关系。良好的家校关系不仅有利于学校、教师、家长三者之间形成健康积极的合作，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心智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家长和学校只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共识，才能够建立起互帮互助的家校合作共同体。在具体操作的过程中，不仅需要靠学校、教师、家长在思想认识上实现进一步的提高，也需要通过学校组织有效的、适度的检查督促、精心指导、评优与树立模范等外在活动来进一步助力家校合作。

家庭和学校作为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两个主要的场域，只有充分发挥出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合力作用、促进家校联动、整体优化，进而实现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机融合，才能够更好地引导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sup>[12]</sup>。家校联动不仅要在教育理念上形成合力，更要利用教育理念指导教育实践，从家庭走向学校、从学校回到家庭，将家校合作具体落实到未成年人成长的全过程，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闭环，助力未成年人成长。

## 四、结语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不仅能够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继出台以及逐步落实，尽快建立起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既是民心所向，也是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题中应有之义，如何实现家庭、学校之间的配合和联动，成为了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关键所在。

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主体，父母或监护人在履行其基本的监护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通过主动关注学校教

育动态，与教师保持沟通的形式来实现与学校的配合与协作；学校作为未成年人社会化的重要场所，承担着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职责，并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指导下开展品德和法治教育，为学生们创造安全的学习环境。此外，社区、公益机构与企业等社会力量亦是未成年人保护的辅助力量与支持方，通过宣传普及保护知识、加强法治监督的形式来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支持。基于政府主导和法律保障所建立起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依旧需要家庭、学校之间的配合与联动。建立起明确的职责划分、畅通的沟通渠道以及建立相关干预机制，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以及全面的保护。

## 参考文献

- [1] 管华. 教育法典化的规范选择 [J/OL]. 中国法学, 2024, (04): 25-45.
- [2] 郭玉强. 高质量推进儿童福利和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J]. 社会福利, 2022, (04): 7-8+1.
- [3] 汪鸿波.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如何平衡国家责任与家庭义务——基于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项目的实践反思 [J]. 学习与实践, 2022, (10): 68-77.
- [4] 梁婧琪. 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路径探索——基于2022年一季度在内江地区的调研 [J]. 南方论刊, 2022, (07): 57-59.
- [5] 余菲. 《未成年保护法》在维护校园和谐中的作用 [J]. 法制博览, 2018(31): 266.
- [6] 马兆鹏, 柏灵.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的演进、热点及展望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3(6): 83-90.
- [7] 姚建龙. 论学校保护——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学校保护章为重点 [J]. 东方法学, 2020, (05): 117-130.
- [8] 郑柔. 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几点建议 [J]. 中国民政, 2022, (08): 35.
- [9] 王德军. 基于问题解决的学校家长教育创新 [J]. 中国德育, 2019, (10): 7-10.
- [10] 单志艳. 建设家校学习共同体构建家校合作新形态 [J]. 人民教育, 2019(22): 17-20.
- [11] 任晶惠, 余雅风. 论推进新时代家校协同育人的关键节点 [J]. 当代青年研究, 2021(02): 20-26.
- [12] 王甲, 龙宝新. 家校命运共同体构建逻辑与实现路径 [J]. 教学与管理, 2024, (19): 1-6.